

证券代码：871772

证券简称：京安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京安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京安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安股份”)的委托，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915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五).1”所述，京安股份于2025年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的防沙治沙项目，将项目产生成本归集在合同履行成本，账面余额4,354,606.06元，本年度计提合同履行成本减值准备1,840,206.98元，相应于2025年度合并利润表列示资产减值损失1,840,206.98元；同时将防沙治沙项目培育树苗发生成本在库存商品中核算，金额1,167,561.20元。由于我们未能对该项目用树苗种植数量、成活率、供应商提供商品/劳务进行核查验证，我们无法就该项存货中合同履行成本及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以及京安股份确认的2025年度项目的资产减值损失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二、董事会已对公司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京安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9日